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公告编号：2017-031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7日，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7年6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40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现就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名册为准，即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的股东作为在册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按照下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缴款。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拟定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8.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 1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具体认购数量由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6 月 21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2、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371-86031537）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838895583@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371-67679562）。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0846194

（二）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990101015004350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需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汇款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指定账户。法人机构投资者的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填写“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天的 8:30-17:30；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三）汇款金额必须以各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认购期间之后公司收到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认购方，相关退款手续费从所退资金中扣除；

（五）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银行出

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朱军

（二）电话：0371-67679562

（三）传真：0371-86031537

（四）邮箱：838895583@qq.com

（五）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企业总部基地
59号楼

特此公告。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